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岡補字第312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劉兆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姿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17,6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3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林揚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麗如